

沙湾市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调整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公告公示

2023 年，关于沙湾市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13 万元调整使用，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2023〕9 号），现将有关资金调整安排情况公示如下

一、调整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调整资金使用安排原则

经中共沙湾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2023〕9 号）》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三、调整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自治区财财衔接推进乡村派兴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调减资金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农房节能改造及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喀拉巴斯陶村	-321341.58		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
2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皇宫新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皇宫新村	-190760.06		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
3	沙湾市老沙湾镇老沙湾新村排水管网及农机购置项目	老沙湾新村	-332898.36		老沙湾镇人民政府
4	沙湾市 2023 年老沙湾镇老沙湾村渠道改建项目	老沙湾村		232900	老沙湾镇人民政府
5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皇宫新村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皇宫新村		290800	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
6	沙湾市 2023 年监测户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老沙湾新村		321300	老沙湾镇人民政府

备注：每个项目建设具体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